

##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徵才公告

徵選職別、人數	現地乙類雇員 正取 1~2 名、備取 4 名(預定)
應考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華民國國籍或日本籍(非日籍者需具有日本長期居留資格、<u>非留學之簽證</u>)、男女不拘。</li> <li>2. 取得日本駕駛執照 2 年以上者且於日本地區道路駕駛技術熟練。</li> <li>3. 專科以上畢業，熟諳中文、日文。</li> <li>4. 無不良紀錄。</li> </ol>
甄選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審查(通過此項審查者另通知參加實務測試及口試)。</li> <li>2. 實務測試：日本道路駕駛。</li> <li>3. 口試(中、日文)。</li> </ol> <p>※依甄試成績順位遴選</p>
工作內容	本處事務性工作(包含駕駛、急難救助、協助接送機、櫃檯收件及各種事務聯絡及文稿撰擬)。
待遇	依中華民國外交部核定日本地區乙類雇員薪級敘薪。
應繳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履歷表一份(A4 格式、16 號字體請以中文或日文註明姓名、年齡、國籍、學歷經歷、日本駕駛資格與經驗、通訊地址、電話並黏貼 2 吋近照 1 張及浮貼 1 張)。</li> <li>2. 中文或日文自傳一份(A4 格式 500 字以內)。</li> <li>3. 護照影本及外人在留卡影本(日籍者免)。</li> <li>4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日本駕照影本。</li> <li>5. 以上資料請於 <b>2019 年 5 月 20 日前</b>以掛號送達本處(東京都港區白金台 5-20-2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行政組人事室收)，<b>逾期不受理</b>。應徵者所寄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。</li> </ol>
僱用期間	錄取者先試用 3-6 個月，期滿經考核合格，簽訂 1 年契約；再期滿時，倘工作表現良好得續簽 1 年契約(1 年 1 聘)。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凡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報名截止後，將電話通知口試地點及時間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</li> <li>2. 正式錄取者上班日期將另行通知。備取者於正取者未克報到時，本處將視情形依序通知遞補。</li> <li>3. 洽詢電話：03-3280-7804 人事室</li> </ol>
錄取者預定上班日期	2019 年 8 月